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容瑞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ricklin0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2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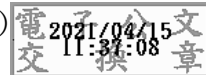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000295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  
級教師會理、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（許可）疑義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3933號函副  
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  
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  
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  
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  
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4/15 12:57



1100002319

有附件